（上接B1056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00-600	0.03-0.17	56	1,071	0.32	信息通信类销售商品减少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0-10,000	0-2.77	467	3,606	1.12	不适用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2,000	0-0.55	747	759	0.24	不适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1	1	4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12,620		1271	5,44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0.03-0.16	41	283	0.10	不适用
	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0-200	0-0.06	28	94	0.03	不适用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0-1,000	0-0.32	97	0	0.00	不适用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00	0-0.09		116	0.04	不适用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100	0-0.03		0	0.00	不适用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02		13	0.00	不适用
	杭州鸿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0-50	0-0.02		5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2,200		166	5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0-30,600	0-8.48	159	400	0.12	不适用
	小计	0-30,600		159	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0-1,500	0-0.47	47	953	0.33	不适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0-100	0-0.03		10	0.00	不适用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20-80	0.01-0.03	6	22	0.01	不适用
	小计	20-1,680		53	98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0-500	0-0.14	58	233	0.07	不适用
	杭州启迪东信孵化器有限公司	0-500	0-0.14	95	389	0.12	不适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00	0-0.14		16	0	不适用
	小计	0-1,500		153	63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0-50	0-0.02		30	0.01	不适用
	小计	0-50			30		
	合计	220-48,650		1802	8,0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等。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信科技园2号楼5楼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注册资本：190,30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

主要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等。

注册资本：943,092.06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主要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龚虹嘉等

4、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礼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2号楼

主要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与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信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电子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测量与控制设备、天线产品、电力自动化、时频器件、智能交通、集成电路、安全电子、程控数字交换机及软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大屏幕及视讯产品、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管理和支持、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经营电信业务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主要股东：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数据通讯、视频通信、网络接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和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3,42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0708幢西侧一层(长乐路2号)

主要股东：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7、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吉树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三路1号

主要股东：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通讯、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设计与生产，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为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号楼9楼

主要股东：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装饰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小轿车、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焦炭、钢材、汽车零配件、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农畜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主要股东：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纸制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金、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手机的生产、研发、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服务；矿产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39号1幢108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股东：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行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月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数据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产品，分线，配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及其配件（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充电模块，充电站系统，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交直流充电桩及其他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和维护。软件、智能软件平台的研发、销售等。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浪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8号

主要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杭州鸿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电器接插件，PVC水管材，PVC电线管材，组装灯具。 销售：接插件及附件、电光源，灯具、电线电缆、低压电器及配件、电测量记录仪、自动抄收仪、配电组合箱，弱电设备，塑料管槽及附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手机游戏软件；服务：汽车租赁、房产中介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1,646.5629万元

法定代表人：虞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38号1幢425室

主要股东：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及设备安装及相关的培训；教学仪器、通用设备、实验室设备、广播器材的技术开发、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仪器仪表机械制造业工程设计服务、体育工程设计服务、产品设计、室内设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等。

注册资本：20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14层

主要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注册资本：834.6431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泳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316号5号楼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

16、浙江东信昆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通信器材的维修、租赁，通信设备维护，网络维护，市政工程、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凭资质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摄影摄像（除婚纱摄影），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忠民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68、70号研发楼三楼352室

主要股东：杭州万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周忠民

17、杭州启迪东信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和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E座334室

主要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鸿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东信昆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杭州启迪东信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均具备相应支付能力；前期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均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0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服务。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郭端端先生、张晓川先生、谢宙宇先生、金顺洪先生、虞永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五条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L0167H21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1086.55亿元，负债975.53亿元，所有者权益共计111.02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75亿元，净利润为13.02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财务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能够遵守约定，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财务公司拟向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

（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截止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存款余额为1,057,853,619.63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0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2年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25,255,933.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706.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59,90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1.7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570.38
存货跌价损失	-623,127.55
合计	25,255,933.0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5,255,933.02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1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清算注销情况概述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压减工作的通知》有关企业压减的相关部署，为进一步优化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清算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信捷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捷峻”），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清算注销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清算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依据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东信捷峻基本情况

1、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东信捷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5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18号华星现代产业园B座一层B106号

注册资本：244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玢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设备、通信设备、数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管道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市场调查，品牌推广，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制造、加工：电子产品、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网络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0.9%
2	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杭州华星企业公司	9.1%

3、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东信捷峻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10.35万元，负债总额60.68万元，所有者权益2,349.67万元；营业收入1,824.72万元（主要系上年结转合同实现收入），净利润440.38万元（主要系历史遗留长账龄往来款项核销）。

三、清算注销的原因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压减工作的通知》有关企业压减的相关部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清算注销东信捷峻。

四、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东信捷峻已于2022年12月31日停止经营，本次清算注销后，不存在业务承接的情况，东信捷峻的资产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人员合理安置。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信捷峻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进行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1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262.1457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因近期博创科技股价波动较大，根据公司最新测算，上述减持计划预计获得的收益水平将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追加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按原计划择机减持该减持计划剩余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博创科技262.1457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博创科技的平均股价测算，上述授权减持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的收益水平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该减持计划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因股价波动使得收益水平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追加履行相应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03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启动了该减持计划。因近期博创科技股价波动较大，根据公司最新测算，上述授权减持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的收益水平将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追加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按原计划择机减持上述减持计划剩余股份。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规划

截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述减持计划累计已减持博创科技股份187.133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剩余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3-2023.4.13	36.58	1,871,330	750,127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博创科技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博创科技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07,291	4.54%	10,035,961	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7,291	4.54%	10,035,961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博创科技当时公开总股本照262,145,768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博创科技最新公开总股本263,994,618股计算。

注②：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后续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按原计划择机减持上述减持计划剩余股份。

三、减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减持持有的优质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是否审议通过的相关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董事会的补充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项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授权减持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累计获得的收益水平将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1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3-01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5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	√
6	关于补充审议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
7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3/5/11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3/5/16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邮件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补充审议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7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1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263.9946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博创科技最新公告数据，截至2023年4月27日，博创科技总股本为263,994,618股。截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持有其10,035,961股，占比3.80%。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263.9946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如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减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是否审议通过的相关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项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授权减持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的收益水平将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1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等23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公司突发事件处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22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